

##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建设聚氨酯产业链一体化——乙烯项目获得核准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 日发布的临 2017-52 号《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司拟建设聚氨酯产业链一体化——乙烯项目，董事会授权公司开展前期项目报批等工作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聚氨酯产业链一体化——乙烯项目核准的批复》（鲁发改工业【2018】964 号），主要批复内容如下：

一、为促进石化行业和地方经济发展，加快打造鲁北高端石化产业基地，根据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》《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（2016 年本）的通知》（国发【2016】72 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同意实施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聚氨酯产业链一体化——乙烯项目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为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。

三、项目产品方案及主要建设内容。新建 100 万吨/年乙烯联合装置、40 万吨/年聚氯乙烯装置、15 万吨/年环氧乙烷装置、45 万吨/年 LLDPE 装置、30/65 万吨/年环氧丙烷/苯乙烯装置、5 万吨/年丁二烯装置及配套的辅助和公用工程设施。项目建成投产后，年产 100 万吨乙烯以及丙烯、混合 C4、C6+等中间产物，并深加工生产 40 万吨聚氯乙烯、15 万吨环氧乙烷、45 万吨 LLDPE、30 万吨环氧丙烷和 65 万吨苯乙烯、5 万吨丁二烯等下游产品。项目建设期 2 年。

四、项目总投资 1,680,428 万元，其中建设投资 1,571,542 万元，建设期利息 78,473 万元，铺底流动资金 30,413 万元。项目资金来源：申请银行贷款 1,176,299 万元，其余由企业自筹解决。

公司上述拟建项目尚需履行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决策程序，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9月5日